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复牌后，股价累计上涨 97.94%，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估值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 120.00 亿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 4.42 元/股。采用预估值上限 120.00 亿元测算，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3,119,531,726 股。按照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 9.60 元/股计算，公司市值约为 299.48 亿元，已远高于标的公司上述 120.00 亿元的预估值。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17 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达 97.94%，短期涨幅较大；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截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

市盈率（TTM）为-15.82、市净率 9.89，公司市净率已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 1.63。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及阶段性资源紧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2021 年为-1.43 亿元、2022 年为-1.57 亿元。因售电量下降、耗煤量及财务费用同比增加的原因，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预计亏损额为-1.00 亿元到-1.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7 月 13 日发布《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7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4）、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8）和 2023 年 7 月 5 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等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复牌后，股价累计上涨 97.94%，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9 日、2023 年 7 月 11 日及 2023 年 7 月 13 日发布四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同时，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2023 年 7 月 13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及 2023 年 7 月 17 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 5 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 30 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 20%。

（二）审批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者取消的风险，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估值风险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1）重大资产出售：公司拟向大连洁净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截至评估基准日之全部资产及负债，拟出售资产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向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66.33%股权、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33.67%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35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时生效，如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各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则本次交易其他项均不予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简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评估机构将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作为评估方法，拟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预估值不超过120.00亿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确定为4.42元/股。采用预估值上限120.00亿元测算，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2,714,932,126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3,119,531,726股。按照2023年7月17日收盘价9.60元/股计算，公司市值约为299.48亿元，已远高于标的公司上述120.00亿元的预估值。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8日